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履职情况实施了监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0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0,831.7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4,297.32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752.5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中审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二、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核查和综合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资质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和相关工作的需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

范围、执业机构和执业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重要时间节点、年报重点审计领域、项目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沟通与确认，确保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跟踪了解中审华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度、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配合情况等，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审计程序执行、重点事项核查等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与核查。

（四）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公允、客观、独立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审计程序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审华进行充分沟通与讨论，督促其及

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